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、城镇事实困难人员救助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适老化体验综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开展在享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家访调查工作，城乡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户一次。入户调查低保、特困对象的基本情况、财产状况、家庭收入情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适老化体验综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为低保及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心理疏导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适老化体验综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为低保对象提供能力提升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适老化

体验综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适老化体验综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适老化体验综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